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規定概要

本附錄概述與本公司營運及業務相關的中國法律法規的若干方面。本附錄亦載有公司法法律及監管條文的概要。有關專門規管本公司業務的法律法規的討論，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中國法律體系

香港與中國公司法之間的重大差異概要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法律為公司條例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並以香港適用的普通法及衡平法規則補充。我們作為於中國成立並[編纂]於聯交所[編纂]的股份有限公司，須遵守公司法及所有其他根據公司法頒佈的規則及法規。

下文載列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適用的香港公司法例與按公司法註冊成立並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適用的公司法的若干重大差異概要。然而，此概要不擬進行詳盡無遺的比較。

股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法定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是我們的已發行股本。我們的註冊資本如要增加，須經我們的股東大會批准並向相關中國政府及監管機構備案。香港法律亦無對法定股本作出規定。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股本為其已發行股本。股份發行的全部所得款項將撥入股本並成為公司的股本。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經股東事先批准後(如需)，可發行公司的新股份。

根據中國證券法，上市申請應當符合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香港法律並無對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最低資本要求作出規定。

根據公司法，股東可以貨幣或非貨幣財產(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得作為出資的財產除外)出資。對作為出資的非貨幣財產應當評估作價，核實財產，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價。香港法律對香港公司並無有關限制。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規定概要

股權及股份轉讓的限制

根據中國法律，按人民幣計值及認購的境內未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投資者、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策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以人民幣計值但以外幣認購的境外上市股份僅可由中國境外國家及地區的投資者或其他合資格中國機構投資者認購及買賣。倘H股為港股通項下的合資格證券，則根據滬港通或深港通的規則及限制，有關股份亦可供中國境內投資者認購及買賣。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可以對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轉讓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規定。誠如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所述，除公司發行股份須遵守六個月的禁售期及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須遵守12個月的禁售期外，香港法律並無對股權及股份轉讓作出限制。

股東大會通知

根據公司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20日發出，而股東特別大會通知應當於會議召開前不少於15日發出。倘公司有無記名股票，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30日發出股東大會公告。就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言，股東大會的最短通知期限為14日。此外，倘大會涉及考慮須發出特別通知的決議案，公司亦須於大會舉行前至少14日向其股東發出決議案通知。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期限為21日。

股東大會法定人數

公司法對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無任何要求。根據香港法律，除非公司的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否則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為兩名股東或公司只有一名股東的，在這種情況下法定人數為一名股東。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規定概要

股東大會投票權

根據公司法，決議必須經親身或者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但是，修改公司章程、變更公司形式、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決議，以及公司合併、分立或者解散的決議，必須經親身或者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根據香港法律，(1)普通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簡單多數同意票通過，及(2)特別決議案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同意票通過。

類別股份權利變動

公司法並無對類別股份權利變動作出特別規定。然而，公司法規定，國務院可以對其他種類的股份另行作出規定。根據公司條例，不得修改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權利，除非(1)在獨立召開的會議上經有關類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修改；(2)代表有關類別股東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股東書面同意；或(3)倘公司章程載有關於上述權利變動的條文，則從其規定。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

與公司條例不同，公司法並無有關董事申報於重大合同中的權益、限制董事在作出重大處置時的權力、限制公司向董事提供若干福利及就董事的責任提供擔保以及禁止在未經股東批准下作出離職補償的任何規定。

監事會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須受監事會的監督。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無強制規定須設立監事會。

少數股東的衍生訴訟

如董事違反對公司的受信義務，但又控制股東大會多數表決權，從而使公司無法以自身名義控告這些董事違反義務，香港法律允許少數股東代表全體股東向董事提出衍生訴訟。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違反公司法相關規定的，前述股東可以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規定概要

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公司法規定，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造成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根據香港法律，股東投訴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以不公平方式進行而損害其權益時，可向法庭申請將該公司清盤或發出監管該公司事務的適當法令。此外，在特定數目股東申請的情況下，香港財政司司長可以指派被賦予廣泛法定權力的督察員對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事務進行調查。

財務披露

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在召開股東大會的20日前置備於本公司，供股東查閱。此外，公開發行股票的股份有限公司必須公告其財務報告。香港法律要求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至少21日前向各股東發送其財務報告、核數師報告及董事會報告的副本，這些副本會在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呈交公司。

根據公司法，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度終了時編製財務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董事及股東資料

公司法賦予股東查閱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會議記錄及財務會計報告的權利。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有權查閱有關股東及董事的若干資料，這與香港法律項下香港公司股東的權利類似。

收款代理人

根據香港法律，股息一經董事會宣派即成為應付股東的負債。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規定訴訟時效為三年。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規定概要

公司重組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可以多種方式進行公司重組，如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237條於自動清盤時將公司全部或部分業務或財產轉讓予另一家公司，或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及第674條，由公司與其債權人或公司與其股東達成一項妥協或安排，惟上述須獲法院批准。此外，經股東批准後，集團內全資附屬公司亦可根據公司條例進行水平或垂直合併。根據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形式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法定扣減

根據公司法，公司分配稅後利潤前，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香港法律並無此類規定。

公司救濟措施

根據公司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上市規則要求上市公司的公司章程載有與香港法律(包括取消有關合同及向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追索利潤)類似的公司救濟措施。

股息

公司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根據中國法律就應向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配進行預扣並向有關稅收機關支付任何應繳稅金。根據香港法律，請求償還債務(包括追償已宣派股息)的訴訟時效為六年，而根據中國法律，該時效現時為三年。在適用時效到期後，公司不得行使權力沒收任何未領取的股息。

附錄四

主要法律與監管規定概要

受信責任

在香港，普通法中有董事受信責任的概念，包括不與公司利益發生衝突的責任。此外，公司條例已編纂董事法定謹慎責任。根據公司法，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及勤勉義務。該等人士應當遵守公司章程，誠實勤勉地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及職權謀取私利。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公司條例規定，公司在一年內全面暫停辦理公司股東登記的股份過戶手續的時間通常不得超過30日（在特殊情況下可延長到60日），而根據公司法，在股東大會日期前20日內或為分配股息設定的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登記股份轉讓。